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娜劲	张花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hanrdj@yongtaitrans.com	zhanghh@yongtaitra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49,102,077.38	1,067,814,342.94	1,041,803,072.54	7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12,900.74	103,084,697.84	103,084,697.84	-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92,874.42	84,713,149.95	84,713,149.95	-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496,401.57	-119,670,632.06	-119,670,632.06	-14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9	0.99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9	0.99	-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6.14%	6.14%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45,511,583.67	3,918,129,226.64	3,918,129,226.64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842,211.17	1,763,819,462.88	1,763,819,462.88	-1.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普货出口业务的主要模式是在为相关客户提供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自身需求与公司资源匹配能力提供包括采购、订舱、报关、跨境物流等环节的出口贸易综合服务。公司与客户明确交易需求,再向合作的供应商确认对应的货物价格,结合当期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销售应金额向客户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发至公司自有仓库或委托的第三方仓库,由公司完成后续订舱、报关及发运等环节。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公司向客户交付提单完成交易。

鉴于该业务采购、销售等行为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商务谈判情况、采购策略等因素自主决定,并由公司提供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照总额法对该类业务确认收入。

年审期间,公司对此类贸易业务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总结,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部分普货出口业务采购、销售订单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销售价格是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基础上加上跨境物流的综合服务价格后聚合确定,未承担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同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接近,货物本身的风险已经转移。基于公司在过程中承担的责任,采用净额法更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年报披露时对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该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00	6,550,000.00	不适用	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00	6,0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4,027,453.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集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	3,278,453.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3,163,839.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鼎晖财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2,867,577.00	0.00	不适用	0
姚国辉	境内自然人	2.39%	2,487,000.00	2,46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	2,325,581.00	0.00	不适用	0
邹勤华	境内自然人	1.93%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永夫是其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7.12%的股份。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鼎晖财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鼎晖财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6%股份,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鼎晖财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99999%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同意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482,54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6、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公司副总经理周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永泰运(湖北)”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资、实缴出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永泰运(湖北)”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资、实缴出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筹备过程当中,相关募集资金未实际投入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了更加严谨的适用《规范运作》相关条文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2023年年审时已将前期原控股子公司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公司原持有其51%股权,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目前已全部完成对外转让)从事的部分化工品贸易业务及合并范围内其他相关公司从事的普货出口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前次更正披露中考虑2023年前三季度普货出口业务的调整金额占2023年前三季度总调整金额的比例不高,因此未在公告中对普货业务的收入调整事项进行单独说明,同时由于涉及调整的普货出口业务主要发生在2023年第四季度,前次更正时将2023年前三季度的调整金额均列示在第四季度,为了更加严谨、准确的反映2023年各季度的相应经营情况,现将之前集中在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调整金额结合业务实际发生时点在各个季度中进行调整,并对普货出口业务的收入调整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

2、因公司普货出口业务导致的调整事项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并相应调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上期相应数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4月10日更正前	4月10日更正后	前次更正金额	8月28日更正后	本次更正金额	累计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527,944,611.86	496,678,872.11	-31,265,739.75	480,728,228.91	-15,950,642.20	-47,216,381.95
营业收入	527,944,611.86	496,678,872.11	-31,265,739.75	480,728,228.91	-15,950,642.20	-47,216,381.95
营业总成本	480,224,914.75	448,959,175.00	-31,265,739.75	433,008,532.80	-15,950,642.20	-47,216,381.95
营业成本	442,823,673.42	411,557,933.67	-31,265,739.75	395,607,291.47	-15,950,642.20	-47,216,381.95

2、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4月10日更正前	4月10日更正后	前次更正金额	8月28日更正后	本次更正金额	累计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203,080,592.30	1,067,814,342.94	-135,266,249.36	1,041,803,072.54	-26,011,270.40	-161,277,519.76
营业收入	1,203,080,592.30	1,067,814,342.94	-135,266,249.36	1,041,803,072.54	-26,011,270.40	-161,277,519.76
营业总成本	1,081,425,162.70	946,158,913.34	-135,266,249.36	920,147,632.94	-26,011,270.40	-161,277,519.76
营业成本	1,029,468,322.80	894,202,073.44	-135,266,249.36	868,190,803.04	-26,011,270.40	-161,277,519.76

3、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4月10日更正前	4月10日更正后	前次更正金额	8月28日更正后	本次更正金额	累计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843,106,570.51	1,630,066,609.84	-213,039,960.67	1,585,809,877.27	-44,256,731.97	-257,296,692.64
营业收入	1,843,106,570.51	1,630,066,609.84	-213,039,960.67	1,585,809,877.27	-44,256,731.97	-257,296,692.64
营业总成本	1,673,748,903.43	1,460,708,992.76	-213,039,960.67	1,416,452,240.79	-44,256,731.97	-257,296,692.64
营业成本	1,578,224,236.98	1,368,184,276.31	-213,039,960.67	1,320,927,544.34	-44,256,731.97	-257,296,692.64

4、对 2023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调整情况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6,678,872.11	671,135,470.83	662,252,269.90	568,928,739.56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0,728,228.91	561,494,842.63	544,006,806.33	613,185,471.53

三、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